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及自治区、吴忠市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区学校体育工作，不断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红寺堡区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显著提升，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36%以上，学生肥胖率和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每名学生都能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到2035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定位体育课程目标。**各校（园）要以学生为中心，优化设置学校体育课程，明确各学段体育课程目标，推进大中小幼体育课程有序衔接。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1—2项基础项目教学，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小学高年级阶段逐渐过渡到发展体能素质与提高运动能力兼顾，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初中阶段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运动项目兴趣，提供个性化教学，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全面实施选项教学，重点发展学生运动专长，提高体育素养。高等教育阶段科学设计体育必修课与选修课内容，为学生发展体能、提高体育素养与健康能力、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支持。

**（二）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各校（园）要严格按国家规定落实和实施体育课程，认真抓好课堂教学、科学合理安排好课表，严禁一个教师安排多个班级同时上体育课，要引导师生端正对体育教育的认识，开足开齐课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挪用体育课时。严格规范体育课堂教学行为，坚决杜绝无有效组织的“放羊”课，教学目标不明确的"随意”课，训练不科学的“低效”课，教育局将每年举办一次体育学科优质课竞赛（上半年）和一次体育教师技能大赛（下半年）强化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能力。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幼儿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探索利用体育大课间、课外活动、课后服务开展70—90分钟体育课教学。高中阶段学校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规定，保证216课时（12个学分）体育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规定，保证不少于144学时（8个学分）体育课时。

**（三）加强体育课程内容建设。**各校（园）要因地制宜，探索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争取做到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和田径、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轮滑、跳绳和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毽球、棋类、射艺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踏脚、跳皮筋、跳房子、脚斗士、木球等地方性传统体育项目，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大课间及课外体育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安排和实施方案，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体育锻炼活动时间1小时，各校（园）要将开展大课间及课外体育活动形成制度，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课表，并将此纳入对班级和班主任、科任教师工作业绩考核。

**（四）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各校（园）要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1一2项专项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切实抓好早操，大课间操，课后服务活动，眼保健操或室内健身操的落实。建立运动季、比赛月、选拔周和学校体育文化节制度，组建体育兴趣小组、俱乐部、社团，推动学生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冬季越野赛、校园马拉松等面向全员、人人参与的普及性校园体育活动，注重在学生军事训练中加强体育锻炼，鼓励各校（园）充分利用地形、地物条件，经常性组织如爬山、远足、拓展等体育活动。

**（五）深入开展“体教融合”工作。**加强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和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教育局和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共同构建青少年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红寺堡区、区域、校三级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充分融合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和青少年锦标赛等竞赛制度并制定印发《红寺堡区教育系统2022年青少年体育联赛暨中小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从2022年开始，4月中旬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足球联赛，5月中旬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9月中旬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篮球联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体育活动，各学校每年要举办运动会，做到形式多样，人人参与，力争每位学生能掌握2+1项体育技能，逐年形成我区特有的体育活动品牌。支持鼓励全区中小学校在广泛开展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组建学校代表队，发挥好学生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作用，保障体育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对参加全国、自治区及吴忠市以上高水平学生体育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按规定奖励带训教师和参赛运动员。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学生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建立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将体育运动队伍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

**（六）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各学校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实施办法》要求，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数据测试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按要求按时完成测试、成绩汇总，审核把关和打包上报国家数据库等工作。全面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示制度，每年测试数据上报完成后，各校（园）要对本年度测试工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辖区教育局备案;学校要将学生测试项目、测试结果告知家长，确保2021年合格率达到95%以上，优良率达到35%，并逐年提高，2023年达到40%。保证学生近视率每年下降0.5%-1% ，逐年降低学生肥胖率。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各校（园）《国家学校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将其结果纳入学校考核，每年对辖区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情况进行公示。

**（七）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育教学考核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校要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心理健康、日常体育锻炼、体能测试、兴趣性运动技能等维度进行学生身心健康评价。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初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宁教基〔2021〕126号）文件精神，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自2021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实施，2024年起将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70分，对学生日常参与和体育课学习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等情况实行过程性评价,对学生基本运动能力和专项运动技能水平实行结果性评价，对学生视力、体重指数(BMI)等体质健康实行记录性对比监测，提高中考体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

**（八）完善体育教师评价办法。**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要落实全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体育教师各项待遇，各校（园）要制定完善的体育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公正、全面考虑体育教师的专业特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科任教师同等待遇。要将早操（每周工作量2.5课时）、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每周工作量2.5课时）、课余体育训练（每次工作量1课时，时间在60分钟以上）、参加各种体育竞赛（每天工作量3课时）、学生体质测试（每学年18课时）、体育课教学等工作纳入体育教师工作总量（小学每周16课时，初中每周14课时，高中及中职每周12课时）。将体育教师组织参与重大体育活动受到表彰、带队参加学生体育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等纳入体育教师职称评聘内容，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教学成果奖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教育局将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学校和先进个人。对学校组织的体育运动中，在教师无过错情况下造成的正常损伤，不追究体育教师责任。

**（九）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局将根据体育课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逐步配齐各学校体育教师，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足额安排招聘岗位，小规模学校以学区为单位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体育教学。允许采用“先面试、后笔试”方式招聘体育教师，着重考核应聘人员的体育教学技能。对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事业编制退役运动员，可通过考核的方式招聘为中小学体育教师;对其他退役运动员参加体育教师招聘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选聘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努力构建多元化体育专业教师成长培养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类型齐全、专业娴熟、结构合理的体育教师队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园）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学校体育工作开展、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保驾护航。学校要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年度教研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体育教育教学研究和开展相关活动。各校（园）在制定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时，要对体育教育提出具体化要求，在总结学校工作时，教育局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二）增加投入保障。**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对学校体育资金投入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保障学校体育活动、运动会、比赛、选拔培训、奖励等工作正常开展。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三）强化督导考核。**教育局根据《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考核细则》，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定期不定期对学校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开展体育活动、组织体育竞赛等情况进行督导，并予以通报和公示。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学校和校长考核管理，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学校考核中的权重。学校要建立学生体育评价制度，将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质健康监测成绩、学期体育考核成绩等方面的相关事实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并作为升学、评优的重要参考。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校（园）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或经验亮点。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